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08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4年3月21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搬口办事处某某村某某村西组X号所在地块的土地征收相关信息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9日作出信息公开答复，以申请人补偿安置事宜已由法院判决为由，拒绝公开相关材料。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的相关内容属于土地征收有关的内容，被申请人应当公开。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

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根据上述规定，土地征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房屋征收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案中，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按照上述规定均不属于被申请人应当履行的职责。且被申请人经检索后也未找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所涉事项不是被申请人公开范围，属于政府信息不存在的情形。另外，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职责，并非以法院判决为由拒绝公开，这属于申请人的理解错误。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李某某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依法公开搬口办事处某某村某某村西组 X 号所在地块的以下材料：1.征地批文及申报材料；2.征地公告；3.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材料；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5.征地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材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6.征地补偿登记材料：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7.与村民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8.征地批文及申报材料（一书四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作出《关于对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称：申请人所申请的上述 8 项信息并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建议您区分情况向负责该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机关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且您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所描述房屋拆迁安置

事宜，已经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及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申请人对回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19年5月10日，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作出征收公告决定对某某家园项目规划区内的房屋实施征收，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征收主体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关于对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2.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房屋征收公告。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本案中，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房屋征收公告显示搬口办事处某某村某某村西组 X 号所在地块的房屋征收主体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并非案涉地块的征收和实施单位。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李某某要求公开案涉地块的征地批

文及申报材料等 8 项信息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送达李某某，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并非该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该机关负责公开，建议区分情况向负责该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机关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18 日